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24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相关个人简历中石爱国先生及吴伟良先生的简历部分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文：“截至目前，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魏茂陈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”

更正后：“截至目前，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石爱国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”

2、原文：“截至目前，吴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2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魏茂陈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”

更正后：“截至目前，吴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2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吴伟良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